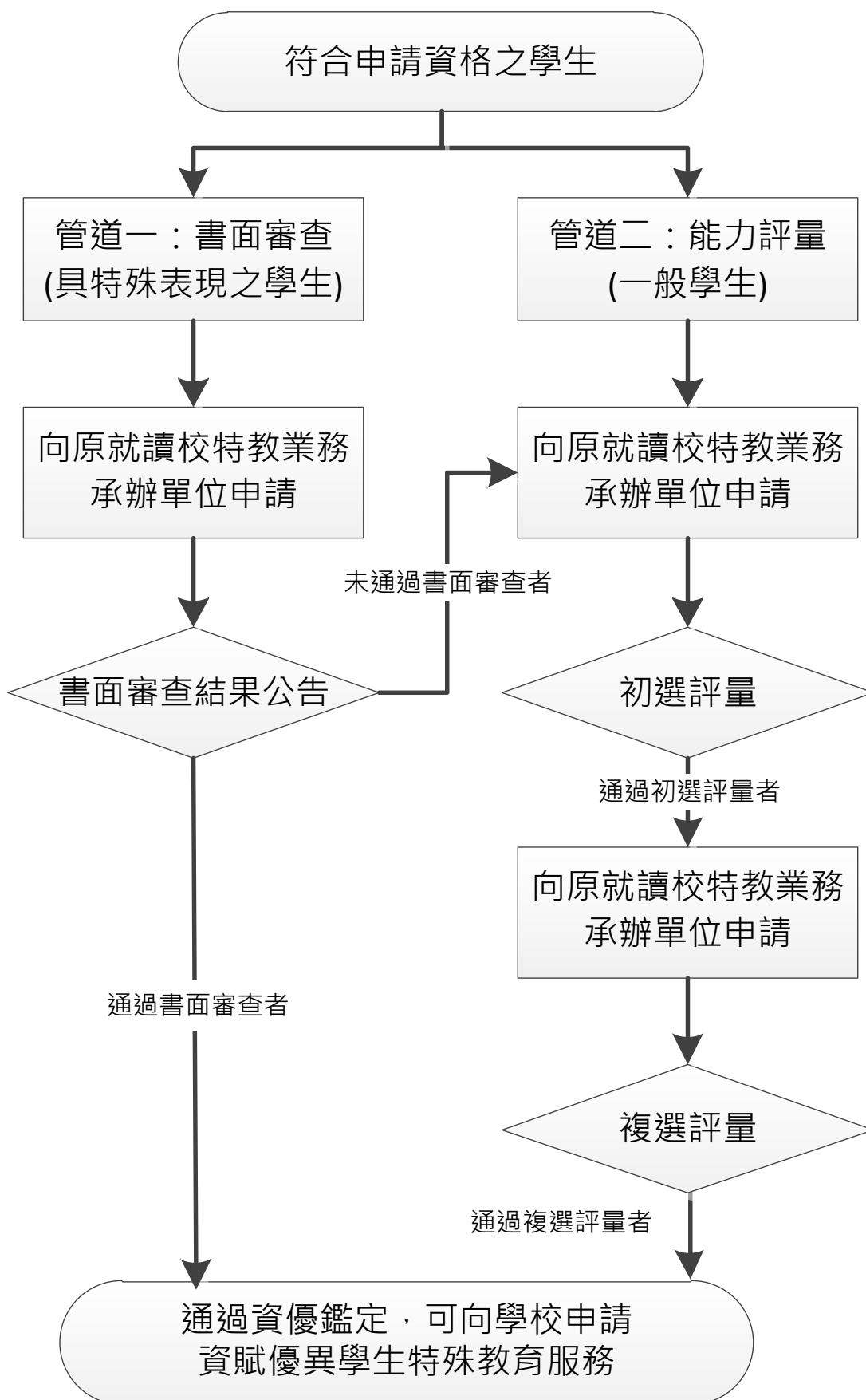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數理類及語文類，擇一申請。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能力評量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彙整表

說明：

1.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2. 初選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例：中正國中學生評量地點為「土城國中」。
3. 複選評量地點：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所指定之學校。

各區承辦學校	學生就讀學校
福和國中 (共 7 校)	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
中山國中 (共 8 校)	江翠國中、中山國中、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
積穗國中 (共 5 校)	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忠孝國中、重慶國中
義學國中 (共 5 校)	義學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
碧華國中 (共 12 校)	碧華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明志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
土城國中 (共 7 校)	土城國中、中正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國中部）、清水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
樟樹實中 (共 14 校)	樟樹實中（國中部）、平溪國中、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國中部）、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
安溪國中 (共 10 校)	安溪國中、三峽國中、北大高中（國中部）、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
文山國中 (共 11 校)	文山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烏來國中小（國中部）、深坑國中、五峰國中、達觀國中小（國中部）、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
淡水國中 (共 6 校)	淡水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正德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
林口國中 (共 6 校)	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
福營國中 (共 6 校)	福營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能力評量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彙整表

說明：

1.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2. 初選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例：秀峰高中（國中部）學生評量地點為「明志國中」。
3. 複選評量地點：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各區承辦學校	學生就讀學校
<p>明志國中 (共 34 校)</p>	<p>明志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中學、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泰山國中、義學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福營國中、頭前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平溪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國中部）、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雙溪高中（國中部）、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p>
<p>光復高中 (共 34 校)</p>	<p>光復高中（國中部）、烏來國中小（國中部）、深坑國中、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國中部）、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國中部）、清水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大觀國中、忠孝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溪崑國中、重慶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p>
<p>鶯江國中 (共 29 校)</p>	<p>鶯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五股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林口國中、三峽國中、安溪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柑園國中、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樹林高中（國中部）、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p>

數理類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一、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電話：29218878 轉 251
網址：<http://www.fh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8 巷 56 號，電話：2250-8250 轉 240、244
網址：<http://www.cs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840、844
網址：<http://www.gsjh.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509
網址：<http://www.yhjh.n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自強路 5 段 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142、143
網址：<http://www.bhjh.ntpc.edu.tw/>
- 六、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http://www.tcjh.ntpc.edu.tw/>
- 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校址：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電話：2643-0686 轉 400、404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 八、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http://www.asjh.ntpc.edu.tw/>
- 九、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校址：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4
網址：<http://www.wsjh.ntpc.edu.tw/>
- 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19
網址：<http://www.tsjh.ntpc.edu.tw/>
- 十一、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4
網址：<http://www.lkjh.ntpc.edu.tw/>
- 十二、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校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60、263
網址：<http://www.fyjh.ntpc.edu.tw/>

語文類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電話：2984-4132 轉 510
網址：<http://www.mc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校址：板橋區光環路 1 段 7 號，電話：2958-2366 轉 130、134
網址：<http://www.gfhs.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校址：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電話：8286-2517 轉 143
網址：<http://www.ljjh.ntpc.edu.tw/>

參、申請資格類別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肆、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項次	年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等第

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三），請依表填寫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一式 1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由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核章。
- 2. 「觀察推薦表」（附件四、五）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 「書面審查佐證文件」正本（承辦人核驗後發還）、影本 1 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
- 4. 如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六）。
- 5. 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1. 繳費完成後，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理齊，於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資料。

2. 郵寄、親送地點：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慈母堂四樓):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02-29438252#713, 以親送或郵戳時間為憑，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書面審查申請日期：8 月 9 日（星期四）至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書面審查繳費時間：8 月 9 日（星期四）至 8 月 14 日（星期二）24 時。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 _____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	--	-------	--------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符 合	少部分 符合	未符合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附件五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	--	-------	--------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符合	少部分 符合	未符合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共同作者 簽 名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指 導 老 師 服 務 單 位			
指 導 老 師 連 絡 電 話			
指 導 老 師 補 充 說 明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下載列印填寫後，請貼於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寄件人：_____，電話：_____



收件者：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電話：2943-8252 轉 713)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資優組收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類別：(為利特教中心彙整，請考生務必勾選)

數理類 語文類

※送件前，已請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初步審核及完成報名繳費。

※為確保您的權益，送件前請再自行核對以下資料，以免補件。

1. 「書面審查申請表」
2. 「觀察推薦表」
3. 「書面審查佐證文件」(影本一份，須有「與正本無誤章」及「受理申請承辦人職章」)
4.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數理類)

以上資料請依序理齊，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即席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如下列： 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 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客家母語演講比賽 國際藏書票展(繪畫競賽) 新北市各區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	新北市政府主辦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指導、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 劍橋雅 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 （Hwa Chong Institution）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 (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 (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 (ARML) -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 (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 (珠算、心算、數學) 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自行辦理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成功盃全國心算數學英文拼字大賽	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研究會
	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超越盃 T&AMC5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及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聯合報系
溫世仁盃-中小學作文比賽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北基區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校內各項競賽	各校自行辦理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新北市鑑輔會認定之。

【評量證】

1. 請自行貼妥照片，填妥姓名及電話，於申請時繳交給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繳費時間截止後一週，再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評量證。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請 加 蓋 就 讀 校 之 處 室 核 章	照 片 黏 貼 處	初、複選評量皆使用此評量證， 請妥善保管。
評量證號碼： _____ (由承辦人依公文填寫後發還) 學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初選評量相關事項

1. 評量地點：各區協辦校，詳見附件二。
2. 評量時間：9月29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45	11：45~13：00	13：00~13：10	13：10~16：1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 事項	1.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將於9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 2. 性向測驗項目： 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語文類：本國語文、語文學習兩科。 3. 能力測驗項目： 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語文類：國語、英語文兩科。 4.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 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十二)進行議處。 5. 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6.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8：55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13：10後不得入 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7. 評量當日早上07：30開放受試學生及家長確認考場位置。				

※複選評量時程將於10月26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申請 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考場。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 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		導師、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簽名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標準分數2-1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進入試場，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三.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四.本表所提評量用品係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藍/黑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
-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